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300384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南道 20 号  
王

## PCT 通知改正国际申请中的缺陷

(PCT 条约 3(4)(i)和 14(1)和细则 26)

发文日 (日/月/年)

07. 01 月 2016 (07. 01. 2016)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S0381

答复期限

从上述发文日起 2 月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97539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16. 12 月 2015 (16. 12. 2015)

申请人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  请申请人在上面指明的期限内改正提交的国际申请，在本表格下面附录中明确指出了这些缺陷。
- 附录 A
  - 附录 B1 (所提交国际申请的文字内容)
  - 附录 C1 (所提交国际申请的附图)
2.  请申请人在上面指明的期限内改正根据细则 12.3 或 12.4 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译文，在本表格下面附录中明确指出了这些缺陷。
- 附录 A
  - 附录 B2 (所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文字内容)
  - 附录 C2 (所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附图)
- 补充意见(必要时):

怎样改正缺陷?

除改正请求书中的缺陷外，应当提交包含改正内容的替换页，同时附以说明替换页和被替换页之间差别的信件。对于请求书中的缺陷，可以在信件中简单的陈述改正正内容，只要改正能清晰地从信件移至请求书上。(细则 26.4)。

注意

如果申请人未按时改正缺陷，国际申请将被受理局认为撤回(详细说明参见细则 26.5)。

本通知的副本及其附件已经寄送国际局

和国际检索单位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 姜晨静

电话号码： (86—10) 62088235

## PCT/RO/106 表附件 A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97539

|                       |  |
|-----------------------|--|
| 受理局发现在提交的国际申请中存在下列缺陷： |  |
| 1.                    | <p>关于国际申请的签字（细则 4.15、26.2 之二（a）和 90.4），请求书：</p> <p>a.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申请人或至少一位申请人*（如果有多个申请人的）签字。</p> <p>b. <input type="checkbox"/> 看来是由代理人/共同代表人签字的，但国际申请未附具至少由一个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p> <p>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明确指出）：_____</p> <p>* 申请人应当注意到在国家阶段，对于国际申请的程序，各指定局的国家法可以要求申请人确认任何未签字的申请人对该国际申请的签字（细则 51 之二（a）（vi））。</p>  |
| 2.                    | <p>关于根据细则 19.1 有权向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事项，请求书（细则 4.4、4.5 和 26.2 之二（b））：</p> <p>a. <input type="checkbox"/> 未正确指明申请人姓名（明确指出）：_____</p> <p>b.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明申请人地址。</p> <p>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正确指明申请人地址（明确指出）：<u>通信地址中的名称缺失。</u></p> <p>d.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明申请人国籍。</p> <p>e.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明申请人居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其他申请人事项的附加意见（如果适用）：_____</p> <p>*虽然细则 4.4 和 4.5 要求指明申请人的事项，或者如果有多个申请人，要求指明每个申请人的事项，但为了条约 14(1)(a)(ii) 的目的，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其中一个根据细则 19.1 的规定有权向该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提供了细则 4.5(a)(ii) 和 (iii) 要求的说明，即满足要求。（细则 26.2 之二（b））。</p> <p>然而，申请人应当注意到在国家阶段，对于国际申请的程序，各指定局的国家法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遗漏的根据细则 4.5(a)(ii) 和 (iii) 作出的对该指定国的任何申请人的事项。（细则 51 之二.1(a)(vii)）。</p> |
| 3.                    | <p>除了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外，关于国际申请的某些部分的语言（细则 12.1(c)、26.3 之三（a）和（c））：</p> <p>a.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书未使用既是受理局可接受的语言并且是公布语言的语言，该语言是：_____</p> <p>b. <input type="checkbox"/> 附图中的文字未使用国际申请将被公布的语言，该语言是：_____</p> <p>c. <input type="checkbox"/> 摘要未使用国际申请将被公布的语言，该语言是：_____</p>   |
| 4.                    | <p>发明名称：</p> <p>a.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书第 I 栏中未写明发明名称（细则 4.1(a)）。</p> <p>b.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书第 I 页上部未写明发明名称（细则 5.1(a)）。</p> <p>c.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书第 I 栏中写明的发明名称与说明书中写明的发明名称不一致（细则 5.1(a)）。</p>   |
| 5.                    | <p>关于摘要（细则 8 和 26.1）：</p> <p><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申请缺摘要。</p>   |